

##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教師聘約

- 一、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訂定本聘約。
- 二、凡受聘本校之教師分別為初聘一年，續聘第一次一年，第二、三次各為二年，受聘六年以上可長期聘任(須經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票決通過)，至自願離職或命令退休止。
- 三、聘約有效期間如欲離職，須半年前通知教評會(離職日期為每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
- 四、長期聘任之教師應由政府視財政狀況給予進修、研究等補助，並每七年給予一學期之進修權利。
- 五、教師之聘期：
  - (一)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每年八月一日。
  - (二)於學期中初聘者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 六、教師上課、上班、差假及相關規定依本府教育局與本校有關規定。
- 七、寒、暑假期間教師應有從事研究、進修或編選教材之權利與義務。
- 八、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
- 九、校長得聘教師擔任班級導師、實習輔導老師及兼任行政工作。
- 十、教師應與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
- 十一、教師應本教育專業原則就學生特質及教材斟酌教學及評量之實施方式，並不斷檢討改進追求專業成長。
- 十二、學校行政單位應配合教師教學上正當要求。
- 十三、教師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提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
- 十四、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恤、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聘約。
- 十五、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九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
- 十六、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七、學校教師應自編或自選教材。教師個人對於教材、教法及教學活動實施方式應本專業自主原則進行。
- 十八、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修正時，學校聘約應隨同修正。
- 十九、教師個人依專業知能有決定評量方式之權利。
- 二十、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起實施，俟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發布日起停止適用。
- 二十一、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並經報准者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二十二、教師應避免觸犯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猥褻等妨害性自主罪之規定。
- 二十三、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防治校園霸凌，並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至 8 條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至 9 條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利與校園安全。
- 二十四、本聘約正本一式兩份，甲、乙方各執一份。

立合約人

甲 方：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代表人：校長 ○○○

住址：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 107 號

乙方：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